

「百份百我最喜爱服务人员」评选活动条款及细则

1. 「百份百我最喜爱服务人员」评选期(下称「活动」)为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9月9日(「活动期」)(包括首尾两日)。
2. 是次活动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的现有个人银行账户持有人及于2017年8月7日已年满18岁或以上之人士(下称「合格人士」)。

投票方法

1. 活动期内,所有合格人士可经网上或分行填写投票表格,表格上必须清楚填写所需资料方为有效。合格人士必须提供完整个人资料,其姓名及电话必须与中银香港内部的纪录相符,以核实客户的投票及抽奖资格。请确保所提出的资料正确无误,如因所提供的资料不正确而导致得奖讯息无法传递,中银香港概不负责。
2. 每位合格人士只可投票一次,重复投票将不获接受。而已经投票的资料亦不可作任何修改。
3. 活动期内,所收取的个人资料将只用于本活动以核实客户身份及领取奖品之用。
4. 所有合格人士必须确保没有涉及未经授权的第三者资料。合格抽奖者如被发现有任何滥用或欺诈成份,会被实时取消抽奖资格。
5. 合格投票人士,必须于活动开始起计之过去12个月内(即2016年8月7日起)曾于个人账户内于任何服务渠道进行任何财务交易最少一次,方可参加抽奖。
6. 被投选员工须于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入职。
7. 中银香港保留绝对权利不时酌情更改抽奖资格的准则和有关抽奖之分配安排。

抽奖 - 结果公布

1. 抽奖将以计算机抽签形式进行,获奖名单将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中银香港网站内刊登,名额共100个。
2. 中银香港将透过得奖者于银行纪录内的通讯地址发函通知领奖详情。通知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中银香港于2017年11月30日前无法联络得奖者,则作得奖者放弃奖品论,中银香港将不作另行通知。

颁奖及奖项

1. 得奖的客户有机会获得百年中银纪念版中银大厦水晶灯座一个(「奖品」)。
2. 所有奖品不可退换或兑换现金，亦不能更换、退款、转让及退还。
3. 中银香港并不会对奖品的质量作出保证，亦不会对使用奖品所构成之任何后果负责。
4. 得奖者领奖时必须为中银香港现有客户。
5. 在领取奖品时，必须出示有效之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身份。
6. 得奖者可能被邀请出席有关之颁奖典礼，中银香港有权于本活动的网站内或其他新闻媒体内，刊登得奖者于颁奖典礼上被拍摄的活动相片。
7. 中银香港保留更换奖品至其他产品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一般条款

1. 中银香港于任何有关抽奖的问题及活动所引起的争议上有最终决定权，所有客户不得异议。
2. 中银香港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以及随时暂停、终止或更改抽奖详情或奖品而可以或无须给予客户另行通知。中银香港可酌情决定就有关暂停、终止或更改时的通知形式。
3. 倘若本活动之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4. 所有现职员工(包括非编合同工)不可参与投票是次活动，以示公允。
5. 以上所列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